

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五部分。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开封市龙亭区体育路 16 号区委区政府大院 3 号楼 404；邮编：475000；电话：0371-22717909）。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龙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认真落实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一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在政府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6 条。其中领导分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工作动态 4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情况，在“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 10 条，“擂台赛”文章 1 条；在“开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 12 条；在《龙亭微报》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 12 条，最高单篇阅读量达 1071 人次。二是多次组织送政策进军营、进社区活动，提升了辖区军民政策知晓率。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主体、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明确受理流程和答复时限等，增强答复内容的规范性和针对性。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规范性，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合法有序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做好信息更新工作，主要通过政府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龙亭微报》进行政务公开和宣传，按照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严格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将有关工作内容及时规范发布在政府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龙亭微报》，扩大信息传播面，提升工作水平。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信息发布管理。按照信息公开“三审”制，完善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三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根据《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业务能力还需要提升，对于政务公开的相关法规掌握不全面。二是对时效性的把握能力有待提高，部分文件和相关信息公开模块的内容没有按照发布周期要求，做到及时公开。三是主动公开形式创新不足，公开形式、载体单一。

(二) 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人员思想意识，加强学习、管理，强化监督、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提高业务水平，树立良好形象。二是提升信息质量与时效。及时主动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提升公开信息的全面性与实用性。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丰富公开形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宣传阵地，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和政策，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